

证券代码：836027

证券简称：金晟环保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2,027,713.8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1,390,820.24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3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93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，派发现金红利 27,9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以目前总股本为 93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留存利润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